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电脑配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具体如下：

##### 1、采购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76,145.30	182,914.53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2017年度支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621.20万元。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3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YB27（融资）2017001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0,000.00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刘爱森与华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27（高保）20170026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1847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00,000.00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刘爱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1847-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4月12日，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信银营授字第00004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000.00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额度有效期内任意一笔提款的还款时间不超过2018年5月11日，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信银营保字第000690、0006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4日，森特股份与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年方授字第006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60,000,000.00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2日，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方授字第00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最高限额6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行为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7年5月25日，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2017CF01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230,000,000.00元，其中贷款30,000,000.00元，银行保函200,000,000.00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17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322017CF014-001BZ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23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7月21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4710082号的保证合同，为森特股份在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为37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8月3日，森特股份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综字20170807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000.00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刘爱

森、李桂茹分别与平安银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首体保字20170807第001号、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30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9月28日，森特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亦庄）字0013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亦庄）字00137-2、00137-3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8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